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20810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審查會議(第9場次)

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

主持人：本部營建署 吳署長欣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韋理淳(02-87712613)

出席者：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王委員俊雄、李委員立森、林委員政綱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曾委員憲嫻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薛委員怡珍、蘇委員瑛敏、宜蘭縣政府

列席者：中國文化大學(景觀學系)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依會議議程(詳附件)所訂場次及時間出席，就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內容進行簡報15分鐘，並請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 審查會議議程(第9場次)

壹、會議說明

- 一、為利於112-113年度預算執行做準備，本署前於111年5月16日、8月1日、10月3日、12月9日分次核定21縣市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二階段之規劃設計案。後於111年11月23日核定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花蓮縣、連江縣等6縣市；112年4月26日核定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東縣等7縣市；112年6月12日核定桃園市、高雄市等2縣市之競爭型計畫工程經費在案(共計15縣市)。
- 二、嗣經本署於112年7月24日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第20次工作坊討論，其中宜蘭縣之競爭型計畫之方向、內容調整較為妥適，為審議核定計畫總經費及後續工程經費，爰召開本次競爭型第二階段第9場審查會議。

貳、縣市簡報順序

場次	日期	時間	縣市政府	會議室
第9場次	8月7日 (星期一)	14:00~15:30	宜蘭縣政府	B1第三會議室

請於112年8月3日前正式函送已依照工作坊審查意見修正完竣之計畫書內容及簡報1式20份。

參、會議議事規則

- 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每縣市每案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每案(含委員提問)時間以不超過1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縣市簡報13分鐘後，由作業單位按短鈴提示，請簡報人員於2分鐘內結束報告。

四、審議原則及重點項目：

審議目的	規劃書圖重點	相關事項
就主辦機關提出之書圖進行經費之合理性審查，以覈實總工程建造經費。	1. 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	主辦單位與景觀總顧問之辦理審查意見說明，包含用地取得與民意溝通情況，評估可能執行的困難與因應方式，檢核與核定補助目標是否一致。
	2. 基本資料調查分析	區域分析與整體現況輔以環拍或空拍說明、土地使用分區與權屬、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之調查分析、生態與植栽調查分析、相關重要計畫與對應整合計畫、清楚檢討基地特性與限制、生態檢核作業、水保計畫及出流管制計畫..等說明。
	3. 整體規劃設計之理念說明	就政策目標提出具體規劃設計之因應對策，依據調查分析評估提出配置方案與設計準則說明。
	4. 綠色內涵與環境價值之規劃設計說明	提出對於綠色內涵與環境價值之重要做法說明，以達永續綠色生活願景。
	5. 規劃設計內容與重要圖說	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，繪製為配置圖、植栽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縱斷面圖、主要設施剖(縱)面圖、3D 模擬圖...等，重要設計之內容說明。
	6. 概估預算經費	估算個案工程經費(含分標工程)，周詳考量各項費用，覈實編製分年、分期或分區預算，以檢視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	7. 工期規劃與發包策略	提供完整預定進度表與各工作項目與分期期程推估安排，依據個案特性採取的採購方式說明(含分期分區)，整體評估期程妥適性。
	8. 後續維護管理品質與預期成效	研擬後續經營維護管理計畫，確保計畫完成後環境品質得以維持，並提供質化與量化效益說明，回應本期補助政策目標。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